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口腔医院王府井院区 3 台电梯更换采购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881 9-XM001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881 9-XM001

2.项目名称：北京口腔医院王府井院区 3 台电梯更换采购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40.59655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40.596552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采购包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口腔医院王府井院区 3 台电梯更换采购工程项目	140.596552	140.596552	1 项	门诊 1 部客梯、二期 2 部客梯，共计 3 部电梯的更新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包括原有电梯拆除及安置，电梯设备供应、安装、调试，电梯机房、井道、厅门洞口、地坑等处的土建整改及恢复，开工告知、报验及备案，取得《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和《电梯使用标志》，相关施工及验收资料整理、移交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B 级及以上或电梯安装（含修理）B 级及以上）或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乘客电梯 B 级及以上）或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B 级以上）。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启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启。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执行《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19]18号）；

（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4）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5）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等相关政策。

（8）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

（9）如以上政策文件有更新或废止的，按照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最新标准要求。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

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自行准备电脑等设备**，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如涉及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5.免责声明：请各供应商提高警惕，不要轻信其他任何媒介或者向其他组织、个人支付相关款项，避免上当受骗。供应商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其自身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Email：liqing@ck.citic.com 或 qianbc@ck.citic.com

7.采购代理机构编号：0733-26111513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樊家村路 9 号院

联系方式：010-570998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京城机电大厦 17 层 1710 室

联系方式：010-879451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晴、钱柏丞、李思哲、胡杰谦、和学娟、刘莎

电　　话：010-87945198-550、1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磋商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01</td><td>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td><td>建筑业</td></tr>
</table></td></tr>
<tr><td>10.2</td><td>报价</td><td>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td></tr>
<tr><td>11.1</td><td rowspan="2">磋商保证金</td><td>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人民币 2.81 万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保证金支持线上递交保证金（如银行转账、电汇等）或线下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银行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
注：若采用线上递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到账为准，若采用线下递交形式的，供应商须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td></tr>
<tr><td>11.8.5</td><td>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供应商不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需）。** **（3）竞争性磋商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以磋商报价低的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且磋商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若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提出，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邮箱(详见采购邀请)，以便采购代理机构获知并及时答复。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详见采购邀请 ； 通讯地址：详见采购邀请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委令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手续费收费标准按包进行收取。 缴纳时间：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全部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

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10人）；

4.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

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如涉及）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

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合同专用章、业务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将不被认可。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4 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和符合性规定签字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邀请》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按要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14.2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开标、不唱标、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一、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了保证金。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3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4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磋商前，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6	本项目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7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磋商报价	磋商首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采购包最高限价；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的；
4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6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投标（响应）异常情形	不存在投标（响应）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息相同； 2.文件异常一致或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 3.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 4.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 IP 地址上传响应文件、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存在异常一致、采购活动存在异常关联等情形）。 有如上投标（响应）异常情形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响应）情形的，按照无效投标（响应）确认程序处理。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

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次数为 2 次，除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后，再增加一轮二次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_50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_50_%；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_50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_50_%；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45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45_%；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

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

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3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评审条款	评审项	评审细则	分值
价格部分（30分）	磋商报价得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30
商务部分（25分）	同类项目业绩	近三年（2023年4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相应的合同首页、标的内容页、合同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每提供一份有效的证明文件得2分，最高得14分。	14
	节能产品及环保标志产品	所投设备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得0.5分，最高得1分，须附相应证明材料。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注：证明材料须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不得分；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所列机构为准。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完善、配备合理，关键岗位设置齐全且无缺失，团队人员均具有3年及以上相关施工工作经验，关键岗位人员具备符合国家要求的相关《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电梯维修T）或《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 须提供所有人员的工作简历表（格式可参考磋商文件中的格式或自拟）、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以及关键岗	10

		位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完全满足要求得10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45分）	功能及配置要求	更新电梯的功能及配置要求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5分； 功能及配置要求不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0分。	5
	施工方案	根据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提供的整体施工方案进行打分。 施工经验丰富，整体施工方案完整、针对性强，组织严密、周全，进度计划安排科学，重点和难点分析内容突出、可行，保证措施有力，得10分； 施工经验一般，整体施工方案较完整、针对性一般，组织较严密、较周全，进度计划安排较科学，有一定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内容、较可行，保证措施较有力，得7分； 施工经验欠缺，整体施工方案简陋、没有针对性，组织不严密、不周全，进度计划安排欠科学，缺乏重点和难点分析内容，保证措施欠有力，得4分； 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10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根据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二）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的要求提供的相应方案进行打分。 质量保证体系完整，人员、设备完善，措施有力，目标明确，得10分； 质量保证体系较完整，人员、设备较完善，措施较有力，目标较明确，得7分； 质量保证体系欠完整，人员、设备欠完善，措施一般，目标欠明确，得4分； 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10
	文明施工措施及环保	根据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三）文明施工措施及环保”的要求提供的相应方案进行打分。 文明施工措施完善、有力，环保措施合理、可行，得5分； 文明施工措施较完善、较有力，环保措施较合理、较可行，	5

		得 3 分； 文明施工措施欠完善、欠有力，环保措施欠合理、欠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安全施工措施	根据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四）安全施工措施”的要求提供的相应方案进行打分。 安全施工措施完善、有力、可行，得 5 分； 安全施工措施较完善、较有力、较可行，得 3 分； 安全施工措施欠完善、欠有力、欠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5
	紧急预案的处理方案和措施	根据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五）紧急预案的处理方案和措施” 的要求提供的相应方案进行打分。 处理方案完整、详细、针对性强，措施有力、可行，得 5 分； 处理方案较完整、较详细、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较有力、较可行，得 3 分； 处理方案简陋、没有针对性，措施欠有力、欠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5
	完工后的质保及维保措施及承诺	根据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六）完工后的质保及维保措施及承诺” 的要求提供的相应方案进行打分。 措施完善、有针对性，承诺明确，在北京有常驻维修人员，能在 30 分钟内达到现场，得 5 分； 措施较完善、有一定针对性，承诺较明确，在北京有常驻维修人员，能在 30 分钟内达到现场，得 3 分； 措施欠完善、没有针对性，无相关承诺，在北京没有常驻维修人员，无法在 30 分钟内达到现场，得 1 分； 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采购包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口腔医院王府井院区3台电梯更换采购工程项目	140.596552	140.596552	1项	门诊1部客梯、二期2部客梯，共计3部电梯的更新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包括原有电梯拆除及安置，电梯设备供应、安装、调试，电梯机房、井道、厅门洞口、地坑等处的土建整改及恢复，开工告知、报验及备案，取得《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和《电梯使用标志》，相关施工及验收资料整理、移交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2. 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北京口腔医院王府井院区3台电梯更换采购工程项目

（2）项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锡拉胡同11号

（2）项目内容：北京口腔医院王府井院区3台电梯更换采购工程项目。主要施工内容包括原有电梯拆除及安置，电梯设备供应、安装、调试，电梯机房、井道、厅门洞口、地坑等处的土建整改及恢复，开工告知、报验及备案，取得《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和《电梯使用标志》，相关施工及验收资料整理、移交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商务要求

1. 工期和施工地点等

工期：9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施工地点：北京市东城区锡拉胡同11号

质量标准：合格

其他要求：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为达标（合格）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支付方式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三、技术要求

（一）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 进度计划

1.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采购人，采购人按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2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采购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采购人确认后执行。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供应商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2. 开工及延期开工

2.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或采购人发出的开工通知）的开工日期开工。供应商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于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采购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采购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供应商要求，工期相应顺延。采购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3. 暂停施工

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供应商应当按采购人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供应商实施采购人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采购人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供应商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工期延误

4.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采购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如有）及开工条件；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 一周内非供应商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6） 不可抗力；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采购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4.2 供应商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迟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报告。采购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5. 工程竣工

5.1 供应商必须按照约定的竣工日期或采购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5.2 因供应商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采购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5.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供应商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的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价款等内容。

（二）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1、工程质量

1.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供应商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1.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检查和返工

2.1 供应商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如有）要求以及采购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采购人一经发现，应要求供应商拆除和重新施工，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供应商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供应商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3.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供应商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采购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供应商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4、重新检验

无论采购人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供应商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盖或修复。检验合格，采购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供应商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供应商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工程试车

5.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供应商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5.2 设备安装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供应商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供应商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供应商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采购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5.3 采购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采购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5.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供应商的要求，供应商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三）文明施工措施及环保

1、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供应商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2、供应商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3、供应商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供应商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4、供应商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5、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单位各项管理工作要求，加强现场动火作业申请、报备、实施；要严格落实各部门相关要求，做好企安安备案工作。

6、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供应商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堆放、清运等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

7、供应商应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供应商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四）安全施工措施

1、安全施工与检查

1.1 供应商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2 供应商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安全防护

2.1 供应商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采购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采购人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式（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供应商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采购人认可后实施。

3、事故处理

3.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采购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3.2 采购人和供应商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五）紧急预案的处理方案和措施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紧急预案的处理方案和措施，紧急事件发生后，供应商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采购人应协助供应商采取措施。采购人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供应商应暂停施工。紧急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供应商向采购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六）完工后的质保及维保措施及承诺

供应商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采购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及合同约定的维保责任。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质保及维保措施和承诺并加盖公章。

（七）更新电梯技术要求

楼号	门诊楼	二期	
电梯编号	DT-1	DT1（左梯）	DT2（右梯）
旧（原）电梯型号/品牌	OH-CON4423/西子奥的斯	MC2/蒂森克虏伯	MC2/蒂森克虏伯
1、电梯主要参数			
梯型	曳引式客梯	曳引式客梯	曳引式客梯
有/无机房	有机房	有机房	有机房
机房位置	井道上方	井道上方	井道上方
额定载重	1150kg	1000kg 或 1050kg	1000kg 或 1050kg
额定梯速	1.5m/s	1.5m/s	1.5m/s
层/站/门	7/7/7	7/7/7	7/7/7
服务楼层	B1~6F	B1~6F	B1~6F
楼层显示	B1、1、2、3、4、5、6	B1、1、2、3、4、5、6	B1、1、2、3、4、5、6
电梯基站	1 层	1 层	1 层
拖动系统	交流变频调压调速 VVVF	交流变频调压调速 VVVF	交流变频调压调速 VVVF
控制方式	智能全集选（单控）	智能全集选（并联）	智能全集选（并联）
门电机	永磁同步门机	永磁同步门机	永磁同步门机
门控制系统	VVVF	VVVF	VVVF
轿厢尺寸（宽*深*净高）mm	1650*1600*2400	1600*1500*2400	1600*1500*2400
开门尺寸（宽*高）mm	1000*2100	900*2100	900*2100
开门方式	自动中分	自动中分	自动中分
对重位置	对重后置	对重后置	对重后置
2、土建尺寸			

井道结构	整体为混凝土浇筑	（1）两部电梯贯通井道； （2）整体为混凝土浇筑，两部电梯中间为钢梁+钢丝隔离网	
井道尺寸(宽*深)mm	井道最大：2580*2500 井道净尺寸:2400*2400 （井道后侧有层梁凸入井道 100mm； 井道左侧有层梁凸入井道 180mm； 井道左后侧有角柱凸入井道净尺寸范围内 150*100 宽*深）	2100*2100	2100*2100
井道总高	28.3m	27.2m	27.2m
提升高度	22m	21.21m	21.21m
顶层高度	4770mm	4370mm	4370mm
地坑深度	1500mm	1550mm	1550mm
机房尺寸（宽*深*高）	4050mm*4250mm*2200mm	4350mm*2900mm*2000mm（吊钩下）；两台电梯共用机房，机房在井道正上方	
厅门门洞尺寸（宽*高）mm	1200mm*2200mm	1100mm*2200mm	1100mm*2200mm
厅门左门垛	620mm）	500mm	500mm
厅门右门垛	580mm	500mm	500mm
牛腿	钢牛腿（厂家负责）	钢牛腿（厂家负责）	钢牛腿（厂家负责）
3、装饰及配置			
轿厢前壁	304 发文不锈钢	304 发文不锈钢	304 发文不锈钢
轿厢侧壁	304 发文不锈钢	304 发文不锈钢	304 发文不锈钢
轿厢后壁	下半部分 304 发文不锈钢，上半部 304 镜面不锈钢	下半部分 304 发文不锈钢， 上半部 304 镜面不锈钢	下半部分 304 发文不锈钢， 上半部 304 镜面不锈钢
吊顶装饰	发文不锈钢吊顶+条形灯； 预留空调出风口	发文不锈钢吊顶+条形灯； 预留空调出风口	发文不锈钢吊顶+条形灯； 预留空调出风口
轿厢主操纵箱	一体式操作箱，不锈钢面板，不锈钢圆形微动按钮，液晶显示	一体式操作箱，不锈钢面板，不锈钢圆形微动按钮，液晶显示	一体式操作箱，不锈钢面板，不锈钢圆形微动按钮，液晶显示
无障碍操作盘	配置无障碍操作盘，盲文按钮	配置无障碍操作盘，盲文按钮	无

扶手	三面不锈钢扁扶手	三面不锈钢扁扶手	三面不锈钢扁扶手
轿厢地板	PVC 耐磨地板	PVC 耐磨地板	PVC 耐磨地板
轿厢地坎	高强度铝合金	高强度铝合金	高强度铝合金
厅门装饰	304 发文不锈钢，厚度不小于 1.5mm	304 发文不锈钢，厚度不小于 1.5mm	304 发文不锈钢，厚度不小于 1.5mm
厅门门套	大门套发文不锈钢	大门套发文不锈钢	大门套发文不锈钢
耐火厅门	配置	配置	配置
厅门耐火完整性	≥2 小时耐火完整性	≥2 小时耐火完整性	≥2 小时耐火完整性
厅门地坎	高强度铝合金	高强度铝合金	高强度铝合金
层站外呼及显示	不锈钢面板，不锈钢圆形微动按钮带盲文，断码液晶显示	不锈钢面板，不锈钢圆形微动按钮带盲文，断码液晶显示，每台一套独立外呼面板	不锈钢面板，不锈钢圆形微动按钮带盲文，断码液晶显示，每台一套独立外呼面板
预留重量	150kg	150kg	150kg
电梯空调	配置 1.0 匹冷暖电梯专用空调，敷设电梯空调专用电缆	配置 1.0 匹冷暖电梯专用空调，敷设电梯空调专用电缆	配置 1.0 匹冷暖电梯专用空调，敷设电梯空调专用电缆
电梯轿厢摄像机	配置半球式摄像头，由院方保卫部门配合安装调试	配置半球式摄像头，由院方保卫部门配合安装调试	配置半球式摄像头，由院方保卫部门配合安装调试
对重安全钳	不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轿厢安全窗	配置	配置	配置
消防功能	配置	配置	配置
中文语音报站	轿内配置中文语音报站	轿内配置中文语音报站	轿内配置中文语音报站
五方对讲	配置	配置	配置
电梯监控系统	配置，	配置	配置

注：消防功能包括：基站消防开关、消防返基站、消防联动、消防员服务。

4、电梯功能表	
1	超速电气保护功能
2	满载直驶运行功能
3	泊梯功能:1 层

4	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5	抱闸动作的双安全检测功能
6	待机定期自检功能
7	轿内误指令取消功能
8	轿内通风自动控制功能
9	停电应急照明功能
10	层高自测定功能
11	无效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12	反向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13	对讲机通讯功能（五方对讲）
14	位置异常自动校正功能
15	电动机过载保护功能
16	无呼自返基站功能 1 层
17	超载报警功能
18	抗电磁干扰功能
19	开门时间自动调整功能
20	开门异常自动选层功能
21	集选控制: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
22	超载保护功能
23	停车在非门区报警功能
24	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25	底坑对讲机通讯功能
26	超速机械保护功能
27	开关门时间超常保护功能
28	门停止运行功能
29	故障自动存储功能
30	电梯服务支援系统
31	警铃报警功能
32	轿顶检修操作功能
33	轿内照明自动控制功能
34	起动补偿功能
35	轿内慢速运行功能
36	电动机空转保护功能
37	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38	同步电机磁极码静态测试功能

39	开门时间自动控制功能
40	门过载保护功能
41	消防员专用功能
42	消防迫降功能:1 层（1 层设置消防开关）
43	消防联动功能
44	控柜预留 RS-485 接口功能（楼宇自控接口）
45	微动平层功能
46	司机操作功能
47	VIP 专用功能
48	预留视频音频电缆
49	轿内中英文语音报站功能
50	预留监控电缆
51	智能光幕保护功能
52	轿厢内电梯专用空调（每台含空调电源线缆）
5、旧电梯拆除	
范围	除主电源、井道钢梁外，所有的旧电梯设备由施工单位全部拆除，放置在业主指定位置（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开发区南区鑫阳三街 9 号），码放整齐；
电梯厅门防护	旧电梯拆除后，每层厅门门口用安全护栏围建一个 2.0m*0.5m 的安全防护空间，厅门口悬挂安全防护网，要保证乘客和施工人员的安全；
其他	电梯施工单位配合甲方办理旧电梯报废，新电梯使用登记。
6、土建结构和土建装饰修补、改造	
土建达标	现有土建不符合电梯新规验收要求的，施工单位需要按照新的电梯检验标准整改，费用含在工程总价中。
机房承重梁、承重墩、机房孔洞改造	需要将现有机房主机承重梁墩和后侧承重墙的混凝土剔凿，新电梯安装时再按照新梯图纸位置和尺寸浇筑封堵，机房孔洞按照新电梯整改，费用含在工程总价中。
井道修整	井道有柱角和横梁凸入井道中，需要增加 14 档钢梁找齐，以固定导轨支架；
厅门安全防护	旧电梯拆除后，每层厅门门口用安全护栏围建一个 2.0m*0.5m 的安全防护空间，厅门口悬挂安全防护网，要保证乘客和施工人员的安全；
厅门洞口回填封堵	新电梯厅门安装完成后，有电梯施工单位负责洞口回填封堵。
厅门不锈钢大门套装饰	厅门每层的不锈钢大门套在电梯门拆除和新电梯门安装的过程中会损坏，需要重新装饰厅门不锈钢大门套，采用 304 发文不锈钢，厚度不小于 1.5mm；
外呼洞口修补	原外呼洞口尺寸和新的外呼洞口尺寸不一致的，需要修补完好。
地坑缓冲器墩	需要将现有缓冲器承重墩的混凝土凿开去掉，安装新电梯时再按照新梯图纸位置和尺寸浇筑。

7、规范和标准
GB7588-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第 1 部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 GB7588-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第 2 部分：电梯部件的设计原则、计算和检验； GB 16899-2011《自动扶梯及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TSG-T7001-2023《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GB/T 10058-2023《电梯技术条件》； GB/T 10059-2023《电梯试验方法》； GB/T 10060-2023《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其它现行有效的国家及北京市地方标准

（八）工程量清单

注：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同发出。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单项工程-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王府井院区电梯更新工程单位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拆除						
1	920101001001	曳引电梯拆除	1.名称:原曳引式客梯拆除 2.层/站/门:7/7/7 3.范围:除主电源、井道钢梁外，所有的旧电梯设备由施工单位全部拆除，放置在业主指定位置（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开发区南区鑫阳三街 9 号），码放整齐； 4.电梯厅门防护:旧电梯拆除后，每层厅门门口用安全护栏围建一个 2.0m*0.5m 的安全防护空间，厅门口悬挂安全防护网，要保证乘客和施工人员的安全； 5.其他:电梯施工单位配合甲方办理旧电梯报废，新电梯使用登记。 6.拆除要求:指导架子工搭拆	部	3			

			脚手架,按规定顺序拆除各系统的机电设备.拆下的机电设备和零部件运送到指定地点,按规格码放整齐.					
2	911508001001	门套拆除	1.电梯旧门套面层及基层拆除 2.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外运及消纳，装车方式、运距等自行考虑	m2	38.6			
3	911202001001	过门石拆除	1.过门石面层及基层拆除 2.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外运及消纳，装车方式、运距等自行考虑	m2	5.88			
4	910501001001	现浇混凝土构件拆除	1.机房混凝土承重墩拆除 2.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外运及消纳，装车方式、运距等自行考虑	m3	2.4			
		分部小计						
		更新						
5	920101002001	曳引电梯安装	1.名称:门诊楼 DT-1 2.梯型:曳引式客梯 3.有/无机房:有机房 4.机房位置:井道上方 5.额定载重:1350kg 6.额定梯速:1.5m/s 7.层/站/门:7/7/7 8.服务楼层:B1~6F 9.楼层显示:B1、1、2、3、4、5、6 10.电梯基站:1 层 11.拖动系统:交流变频调压调速 VVVF 12.控制方式:智能全集选（单控） 13.门电机:永磁同步门机 14.门控制系统:VVVF 15.轿厢尺寸（宽*深*净高）mm:1800*1700*2400 或 1900*1600*2400（满足载重 1350kg 的轿厢面积要求） 16.开门尺寸（宽*高）mm:1000*2100 17.开门方式:自动中分 18.对重位置:对重后置 19.井道尺寸(宽*深)mm:井道	部	1			

			最大：2580*2500，井道净尺寸：2400*2400，（井道后侧有层梁凸入井道 100mm；井道左侧有层梁凸入井道 180mm；井道左后侧有角柱凸入井道净尺寸范围内 150*100 宽*深） 20.井道总高:28.3m 21.提升高度:22m 22.顶层高度:4770mm 23.地坑深度:1500mm 24.机房尺寸（宽*深*高）:4050mm*4250mm*2200mm 25.厅门门洞尺寸（宽*高）mm:1200mm*2200mm 26.厅门左门垛:620mm 27.厅门右门垛:580mm 28.牛腿:钢牛腿（厂家负责） 29.装饰及配置:轿厢前壁：304 发文不锈钢；轿厢侧壁：304 发文不锈钢；轿厢后壁：下半部分 304 发文不锈钢，上半部 304 镜面不锈钢；吊顶装饰：发文不锈钢吊顶+条形灯；预留空调出风口；轿厢主操纵箱：一体式操作箱，不锈钢面板，不锈钢圆形微动按钮，液晶显示；无障碍操作盘：配置无障碍操作盘，盲文按钮；扶手：三面不锈钢扁扶手；轿厢地板：PVC 耐磨地板；轿厢地坎：高强度铝合金；厅门装饰：304 发文不锈钢，厚度不小于 1.5mm；厅门门套：大门套发文不锈钢；耐火厅门：配置；厅门耐火完整性：≥2 小时耐火完整性；厅门地坎：高强度铝合金；层站外呼及显示：不锈钢面板，不锈钢圆形微动按钮带盲文，断码液晶显示；预留重量：150kg；电梯空调：配置 1.0 匹冷暖电梯专用空调，敷设电梯空调专用电缆；电梯轿厢摄像机：配置半球式摄像头，由院方保卫部门配合安装调					

			试：对重安全钳：不需要；轿厢安全窗：配置；消防功能：配置；中文语音报站：轿内配置中文语音报站；五方对讲：配置 30.注:消防功能包括：基站消防开关、消防返基站、消防联动、消防员服务。 31.其他:详见电梯功能表					
6	920101002002	曳引电梯安装	1.名称:二期 DT1（左梯） 2.梯型:曳引式客梯 3.有/无机房:有机房 4.机房位置:井道上方 5.额定载重:1000kg 或 1050kg 6.额定梯速:1.5m/s 7.层/站/门:7/7/7 8.服务楼层:B1~6F 9.楼层显示:B1、1、2、3、4、5、6 10.电梯基站:1 层 11.拖动系统:交流变频调压调速 VVVF 12.控制方式:智能全集选（并联） 13.门电机:永磁同步门机 14.门控制系统:VVVF 15.轿厢尺寸（宽*深*净高）mm:1600*1500*2400 16.开门尺寸（宽*高）mm:900*2100 17.开门方式:自动中分 18.对重位置:对重后置 19.井道尺寸(宽*深)mm:2100*2100 20.井道总高:27.2m 21.提升高度:21.21m 22.顶层高度:4370mm 23.地坑深度:1550mm 24.机房尺寸（宽*深*	部	1			

			高）:4350mm*2900mm*2000mm（吊钩下）；两台电梯共用机房，机房在井道正上方 25.厅门门洞尺寸（宽*高）mm:1100mm*2200mm 26.厅门左门垛:500mm 27.厅门右门垛:500mm 28.牛腿:钢牛腿（厂家负责） 29.装饰及配置:轿厢前壁：304发文不锈钢；轿厢侧壁：304发文不锈钢；轿厢后壁：下半部分304发文不锈钢，上半部304镜面不锈钢；吊顶装饰：发文不锈钢吊顶+条形灯；预留空调出风口；轿厢主操纵箱：一体式操作箱，不锈钢面板，不锈钢圆形微动按钮，液晶显示；无障碍操作盘：配置无障碍操作盘，盲文按钮；扶手：三面不锈钢扁扶手；轿厢地板：PVC耐磨地板；轿厢地坎：高强度铝合金；厅门装饰：304发文不锈钢，厚度不小于1.5mm；厅门门套：大门套发文不锈钢；耐火厅门：配置；厅门耐火完整性：≥2小时耐火完整性；厅门地坎：高强度铝合金；层站外呼及显示：不锈钢面板，不锈钢圆形微动按钮带盲文，断码液晶显示，每台一套独立外呼面板；预留重量：150kg；电梯空调：配置1.0匹冷暖电梯专用空调，敷设电梯空调专用电缆；电梯轿厢摄像机：配置半球式摄像头，由院方保卫部门配合安装调试：对重安全钳：不需要；轿厢安全窗：配置；消防功能：配置；中文语音报站：轿内配置中文语音报站；五方对讲：配置 30.注:消防功能包括：基站消防开关、消防返基站、消防联动、消防员服务。 31.其他:详见电梯功能表					

7	920101002003	曳引电梯安装	1.名称:二期 DT2（右梯） 2.梯型:曳引式客梯 3.有/无机房:有机房 4.机房位置:井道上方 5.额定载重:1000kg 或 1050kg 6.额定梯速:1.5m/s 7.层/站/门:7/7/7 8.服务楼层:B1~6F 9.楼层显示:B1、1、2、3、4、5、6 10.电梯基站:1 层 11.拖动系统:交流变频调压调速 VVVF 12.控制方式:智能全集选（并联） 13.门电机:永磁同步门机 14.门控制系统:VVVF 15.轿厢尺寸（宽*深*净高）mm:1600*1500*2400 16.开门尺寸（宽*高）mm:900*2100 17.开门方式:自动中分 18.对重位置:对重后置 19.井道尺寸(宽*深)mm:2100*2100 20.井道总高:27.2m 21.提升高度:21.21m 22.顶层高度:4370mm 23.地坑深度:1550mm 24.机房尺寸（宽*深*高）:4350mm*2900mm*2000mm（吊钩下）；两台电梯共用机房，机房在井道正上方 25.厅门门洞尺寸（宽*高）mm:1100mm*2200mm 26.厅门左门垛:500mm 27.厅门右门垛:500mm 28.牛腿:钢牛腿（厂家负责） 29.装饰及配置:轿厢前壁：304 发文不锈钢；轿厢侧壁：304 发文不锈钢；轿厢后壁：下半部分 304 发文不锈钢，上半部 304 镜面不锈钢；吊顶装饰：发文不锈钢吊顶+条形灯；预留	部	1			

			空调出风口；轿厢主操纵箱：一体式操作箱，不锈钢面板，不锈钢圆形微动按钮，液晶显示；无障碍操作盘：无；扶手：三面不锈钢扁扶手；轿厢地板：PVC 耐磨地板；轿厢地坎：高强度铝合金；厅门装饰：304 发文不锈钢，厚度不小于 1.5mm；厅门门套：大门套发文不锈钢；耐火厅门：配置；厅门耐火完整性：≥2 小时耐火完整性；厅门地坎：高强度铝合金；层站外呼及显示：不锈钢面板，不锈钢圆形微动按钮带盲文，断码液晶显示，每台一套独立外呼面板；预留重量：150kg；电梯空调：配置 1.0 匹冷暖电梯专用空调，敷设电梯空调专用电缆；电梯轿厢摄像机：配置半球式摄像头，由院方保卫部门配合安装调试：对重安全钳：不需要；轿厢安全窗：配置；消防功能：配置；中文语音报站：轿内配置中文语音报站；五方对讲：配置 30.注:消防功能包括：基站消防开关、消防返基站、消防联动、消防员服务。 31.其他:详见电梯功能表					
8	911508003001	门套制安	1.面层材料材质、品种、规格:1.5mm304 本色拉丝不锈钢 2.基层材料种类、做法:9mm 防火板	m2	38.6			
9	911202004001	石材楼地面新做	过门石新做 1.天然大理石过门石 2.粘接层	m2	5.88			
10	910501019001	机房混凝土承重墩	1.构件类型:机房混凝土承重墩新做 2.构件规格:1600*850*300mm	m3	2.4			
11	940201016001	机房混凝土承重墩模板	1.构件类型:机房混凝土承重墩 2.模板种类:综合考虑	m2	19.38			

12	910804002001	钢梁及钢梁支架制作安装	1.梁类型:井道钢梁及钢梁支架 2.钢材品种、规格:20#槽钢 3.螺栓种类:膨胀螺栓 M16×150 4.涂防灰色锈漆	t	0.999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九）其他要求

1、图纸详见附件，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同发出。

2、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不得超过本采购包最高限价 140.596552 万元，否则其**响应无效**。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 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 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采购人应 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 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包含 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 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 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

工作日内 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 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 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 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 应当向社会公告。

（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口腔医院王府井院区 3 台电梯更换采购工程项目

项目内容：_____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甲方：_____为获得_____（采购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乙方：【】提供的上述项目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信守：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采购需求；

（7）投标报价表；

（8）中标货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描述；

（9）相关服务计划；

（10）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4.乙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电梯安装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5.甲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份，合同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

7.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_年 ___ 月 __日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1 词语定义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合同条款专业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采购需求、投标报价表、中标货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甲方通知乙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乙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采购需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采购需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货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描述：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投标报价表：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相关报价表格的统称。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甲方和（或）乙方。

1.1.2.2 甲方：指与乙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乙方：指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金额。

1.1.3.3 合同价款：是指甲方用于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4 合同设备：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甲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甲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甲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甲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乙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指明的，设备和安装合同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7）采购需求；

（8）投标报价表；

（9）中标货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描述；

（10）相关技术服务；

（11）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4.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在根据第 1.4.2 款发布任何变更命令前，甲方应将此类变更的性质和方式通知乙方。在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

（1）将要实施的工作的说明（如有时）以及工作的实施进度计划；

（2）根据合同对乙方的义务进行任何必要的修改的建议；

（3）乙方对合同价格调整的建议。

收到乙方的上述递呈后，甲方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决定是否进行变更。如果甲方决定进行变更，应根据乙方的上述递呈或按照协议所作修改发布一条明确的变更命令。

1.4.4 因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原则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

1.4.5 一旦收到变更命令，乙方应立即开始进行变更，并在执行变更过程中接受本合同条件的约束，如同此类变更已在合同中规定。在准予延长工期或根据第 1.4.4 款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之前，工作不得延误。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联络送达至专用条款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甲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甲方人员，与乙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乙方。

1.6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合同范围

乙方应根据采购需求、中标货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合同价格结算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乙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乙方的合理利润和税金。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本货物采购项目合同价格是否进行调整以及合同价格调整相关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甲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

3.2.2 尾款.

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

4.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1 包装

4.1.1 乙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4.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4.1.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乙方。

4.2 标记

4.2.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4.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超大超重件，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4.3 运输

4.3.1 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4.3.2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损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4.3.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甲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甲方。

4.3.4 乙方在根据第 4.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乙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甲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甲方。

4.4 交付

4.4.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卸货后将合同设备交付给甲方，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甲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4.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甲方接收后由乙方转移至甲方，合同设备交付给甲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4.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甲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5.开箱检验、组装调试、考核、验收

5.1 开箱检验

5.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设备交付时；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甲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乙方。

5.1.2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5.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乙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5.1.4 在开箱检验中，甲方和乙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5.1.5 如果乙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甲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甲方有权在乙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乙方已接受。

5.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甲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

5.1.7 如双方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5.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甲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2 安装调试.

5.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方式及相关责任划分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2.2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等均由甲方承担。

5.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5.3 考核

5.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等均由甲方承担。

5.3.2 如由于乙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5.3.3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乙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果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甲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乙方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甲方支付补偿金。

5.3.4 如由于甲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乙方应协助甲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甲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甲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5.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5.4 验收

5.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5.4.2 如由于甲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5.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5.4.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如由于甲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5.4.4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6.技术服务

6.1 乙方应派遣符合资质、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6.2 甲方应免费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6.4 如技术人员不符合要求或提供服务存在任何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条件下，乙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7.质量保证期

7.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自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检验机构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

7.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8.质保期服务

8.1 乙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做出响应，如需乙方到合同设备现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3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8.2 如乙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甲方应免费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8.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符合要求或提供服务存在任何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条件下，乙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4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甲方。

9.保证

9.1　乙方保证具有并保持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所必须具备的资质、证明、许可或批准，并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因乙方资质问题而使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9.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如有冲突以最高规定为准）。

9.3 乙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乙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9.4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国家规定、合同约定（若有冲突以高标准为准）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

9.5 乙方保证，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真实有效，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9.6 乙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乙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乙方负责积极免费解决，且每延迟一天修复应向甲方承担每日5000元的违约金。。

9.7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通用部分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乙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免费提供可供甲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甲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乙方保证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甲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

9.8 乙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乙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乙方将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0.知识产权

102.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102.2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0.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如有，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0.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11.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 甲方明确表示该信息已不属于其保密范围之内。

（2）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3）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司法、行政部门的合法要求对其披露，但应在收到相关披露要求后 4 小时内通知甲方；

12.违约责任

12.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补救措施、违约责任。

12.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

迟延支付超过三个月，甲方享有合同解除权。合同解除后，乙方除应支付上述迟延交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合同的解除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乙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合同设备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甲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4.不可抗力

14.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4.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且积极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扩大损失。

14.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5.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其他补充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规定

1.1 词语定义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_____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____

1.1.13.3 工期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优先顺序的约定： 详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11）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合同生效的约定： 详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4.2 合同变更的约定： 合同变更经建设单位进行回复、审批或确认后，当事人双方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4.3 合同变更指令的约定： 详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5 联络

1.5.1 甲方指定负责人人及联系方式；_____联系地点：

乙方指定的负责人人及联系方式：_____联系地点：

1.6 联合体

1.6.3 牵头人行为效力的约定：___/___

3. 合同价格结算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2 签约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调整的约定：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包括施工和货物本体及附属货物和相应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进口设备或部件（含税）、技术资料、技术服务以及相关的运输费（含措施费）、 服务费（含质保期）、专利费、税费等所有费用。如调整合同签约价，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补充协议。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3.2.1 预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50%作为预付款，金额为（大写　　）（含 100%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费和施工一切险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要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2.2 尾款

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检验机构验收合格和**需配合甲方工程送审计结算**，出《建设工程(预)结算审核定案表》后，甲方按照审定金额向乙方支付尾款，支付尾款前，乙方需提供审定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期为电梯经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检验机构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要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1 包装

4.1.3 包装物处理方式的约定：

（1）乙方应保证电梯厂家交付的所有电梯要符合《GB/T191-2008》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包装应保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有减振、防冲击的措施。若包装无法防止运输、装卸过程中垂直、水平加速度引起的设备损坏，乙方要在设备的设计结构上予以解决。包装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电梯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设备安装现场。产品包装前，乙方负责按部套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2）每台包装箱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合格证。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各一份。另送至现场装箱清单各二份。

（3）对于需要精确装配的明亮洁净加工面的电梯，加工面应采用优良，耐久的保护层（不得用油漆）以防止在安装前发生锈蚀和损坏。

（4）凡由于电梯设备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电梯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乙方应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在运输中如发生电梯损坏和丢失时，乙方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电梯以满足工期需要。

（5）每次发货时，每台电梯应包含 3 套技术资料，一起装箱。技术资料包括：

1) 文件目录

2）装箱清单

3）产品合格证

4）设计签认的井道布置图、布置图。

5）安全部件型式试验报告等

4.2 标记

4.2.1 进行标记的约定：详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4.2.2 超大超重件包括： 重量达到 2 吨的合同设备或特殊形状的合同设备，为超大超重件。

4.3 运输

4.3.2 装运方式的约定： 根据电梯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保证电梯供货运输符合甲方对现场管理的要求以及国家有关规定。

4.3.3 乙方通知的约定： /

4.3.4 超大超重包装的约定： 凡重量为二吨或超过二吨的货物，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心位置及起吊点，以便于装卸搬运。按照货物的特点，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箱体上的明显位置标注上“小心”、“轻放”、“向上”、“防雨”、“防潮”、“勿倒”、“怕热”、“远离放射源及热源”、“由此起吊”、“重心点”、“堆码重量极限”、“堆码层数极限”、“温度极限”等通用标志，并应符合 GB/T191-2008 和 GB6388 的规定。

4.4 交付

4.4.1 技术资料短缺和（或）损坏的约定： 所列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 3 日内补齐资料，且不得以此为由收取相关费用。包装物的处置权归甲方所有。

5. 开箱检验、组装调试、考核、验收

5.1 开箱检验

5.1.1 开箱检验时间：

□ 合同设备交付时

■ 合同设备交付后。具体时间要求：①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 3 日内，乙方会同甲方、建设单位及工程监理人进行开箱清点验收，若货物不能通过验收，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②在取得甲方及工程监理人验收代表签字确认合格的货物验收单后，该批货物才可视为已交货。

③上述约定进行检验、测试后，并不证明该货品最终合格，且不因此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保修义务或其他义务。

5.1.2 开箱检验地点的约定：项目工地现场甲方指定地点

5.1.6 合同设备交付后进行的开箱检验中发现相关问题时相关处理方式：详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5.1.7 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的约定：/

5.2 安装调试

5.2.1 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按照第（1）种进行方式：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详见 16.其他补充内容。

（2）甲方或甲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乙方提供技术服务。

采用第（2）种方式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甲方或甲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乙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甲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甲方或甲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乙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乙方应承担责任。相关责任划分的特殊约定：/

5.3 考核

5.3.1 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等承担主体及方式的约定：甲方承担

5.3.3 乙方应进行减价或向甲方支付补偿金的约定：/

5.4 验收

5.4.1 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时间的约定：电梯交付前须通过各单位及市场监管局的验收，取得北京市场监管局颁发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并获得运行许可。电梯最终安装调试考核通过并验收合格签字确认，由行政主管部门签发使用合格证和电梯随机资料原件等一并移交给建设单位。

5.4.2 乙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的约定：乙方提供调试、售后等服务时，应按照甲方要求派遣专业人员并提供相应服务

5.4.3 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组织考核的约定：/

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时间的约定：/

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乙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的约定：_____/_____

6. 技术服务

6.2 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的约定：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质量保证期

7.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起算、截止日期的约定：自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的特殊要求：/

7.3 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时间的约定：甲方应在质量保证期届满 7 日内向乙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7.4 结清款支付函签署时间的约定：/

7.5 结清款支付函签署时间的约定：/

8. 质保期服务

8.1 质保期服务响应的约定：_

（1）乙方应保证保修期内电梯厂家须设专人按保修协议对电梯进行定期维保，免费提供 24 小时紧急服务。电梯厂家维修人员须在在电梯出现故障的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常规故障 2 小时内处理完毕。

（2）质保期内，由乙方全权负责电梯日常维护保养，严格按照国家特种设备安全规范执行每月定期维保、检查、调试、润滑、清洁等全部维保工作，甲方无需支付任何维保服务费、人工费、上门费。委派电梯维保人员必须具备修理资质（持有有效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质保期内，因电梯制造、安装质量问题及正常使用损耗引发的故障、配件损坏，由乙方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配件，不收取任何费用。

乙方承诺故障响应时效：接到故障报修后，立刻响应，30 分钟内到场并处置:参与电梯应急救援工作，及时解救被困人员；建立维保档案，详细记录维保及维修情况，向医院反馈电梯运行状况及改进建议，配合完成医院对维保情况的定期考核评价。

制定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定需要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其中电梯困人救援演练不少于 1 次，并将记录登记交甲方备案。

8.2 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的约定：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

8.4 乙方记录质保期服务情况的约定：/

9. 保证

9.4 对合同设备品质的约定：乙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或高于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

9.7 合同设备使用寿命期内，乙方保障甲方获取备品备件的约定：/

10.知识产权

10.2 甲方对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享有相关知识产权的约定：/

10.4 甲方应对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约定：/

12. 违约责任

12.2 乙方延迟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的约定：

12.2.1 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供的资料时，应认真清点资料，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及早向甲方进行提示，若因乙方未能及时提出要求而致使工作延误及错误，所引起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应保管好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完成后归还给甲方。

12.2.2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或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交成果，每逾期一天，应按该项目造价咨询费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仍未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3 乙方对甲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该等情况每发生一次应按该项目造价咨询费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发生【5】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4 乙方应当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 2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2.5 乙方未依约提供本合同项下咨询业务的，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2.6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成果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合法权利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

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12.2.7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和损失。

12.2.8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 20%标准支付违约金。

12.2.9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乙方基于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均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12.3 甲方延迟付款违约金计算方法的约定：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乙方可以按照合同定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要求甲方支付逾期利息。

13. 合同的解除

合同解除的约定：/

14.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法律法规调整及政府主管机关政策变动。

16.3 因不可抗力事件引发持续影响，双方解除合同的约定：/

15.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 北京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其他补充内容

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内容：

16.1 产品资质及施工资质

乙方提供的电梯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

GB 7588、GB10058、GB 10059、GB 10060、TSG-T7001-2023

及企业标准的相关规定。

16.2 电梯安装单位须具备国家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16.3 电梯安装单位施工现场的质量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具有完善的验收标准、安装工艺及施工操作规程。

（2）具有健全的安装过程控制制度。

16.4 电梯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配置要求：

（1） 项目组织结构应满足项目管理要求，人员配置齐全。施工进场前施工方须将管理体系、施工方案报招标人、监理单位审查。

（2）施工现场负责人须常驻现场，负责质量及施工进度的把控，配合招标人及监理单位的监督、验收工作，负责与其他专业工程的协调工作。

（3）专职资料员负责相关资料的整理，竣工时将整理好的资料向招标人移交。

（4）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须持证上岗。

16.5 乙方负责办理施工期间所有报批手续及处理与地方职能部门之间的关系,费用由乙方承担。

(1)合同期内或施工安装过程中，遇有法定节假日或不可抗拒的停工停产期，乙方不应增加费用。

(2)乙方应按需为工人办理相应的保险。凡乙方人员在施工安装过程中或往返施工现场的路上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事故，（即保险和工程施工时所发生工伤、伤亡或意外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支付。事故情况立即报告甲方主管部门。

(3)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施工安全措施，由于乙方施工行为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责任及因事故导致的第三方损害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全额赔偿。

(4)乙方自行监督相关管理、施工人员，严禁盗窃、侵占、顺拿、侵害人身等侵权行为，一经发现或被人举报，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由于上述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财物本身损失、为追回财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等。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给甲方、甲方客户造成损失或人身伤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给甲方的所有设施设备做好保护，损坏了应照价赔偿或按原成品修复完好，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7)开工前，施工作业区域、安全防范措施和动火作业申请须经甲方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审查，经甲方批准方可进行施工。

16.6 售后服务其他要求

（1）安装调试。电梯厂家负责设备到工地后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符合有关规范。

（2）技术培训。电梯设备安装调试期间，乙方应安排电梯厂家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培训安装人员。电梯设备安装完成后，电梯厂家专业维修保养工程师到现场为招标人技术指导培训维修人员。

（3）电梯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在工地现场进行。验收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和标 准进行。乙方必须负责提供和安装的电梯通过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验收，甲方可以做相应的验收配合。验收后，双方签定验收协议。

（4）在质保期限内投标人应保证免费提供维修、保养、保修服务及电梯和限速器的检验检测，并免费更换各种消耗件、易损件、正常损坏件等所有零部件人工费（人为破坏除外）。

（5）软件升级服务。所有软件在本次购买后永久免费使用，当软件标准发生变化时提供软件的免费升级、换代服务。

（6）电梯竣工后，需提供竣工资料（ 套），其中需包括：

1）电梯技术规格说明书

2）电梯出厂合格证

3）电梯装箱清单

4）电梯管理与使用手册

5）电梯一般安装标准，安装说明书

6）电梯操作说明书

7）电梯维修保养手册

8）电梯安装图纸

9）电梯机械及电气控制图纸

10）电梯备品备件清单

11）电梯操作培训手册

12）特种设备注册登记卡

13）市、区质监站《电梯安全运行许可证》

14）电梯系统施工资料

16.7 买卖双方保证在本合同尾部中记载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均真实有效。除另有约定外，适用于双方争议解决或其他法律文书送达

甲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签署日期：_____年 ___ 月 __日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署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为方便评审查找，建议添加目录）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我单位与本项目其他潜在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以及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接受与其他潜在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上述情形将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单位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响应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纠纷，完全由我单位负责；保证在整个响应过程中独立进行，未组织、未参与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串通投标，包括但不限于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等行为，如有违反，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

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后果以及给采购人或其他第三方带来的损失)。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 、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附图）

4-1 保证金退还信息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开户行名称+具体支行名称	账号	保证金金额小写	金额大写

供应商名称：___（加盖单位公章）

注：**此附件签字盖章及内容格式不做无效响应条款，仅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后续办理退还保证金事宜，电子版需同时提供本文件可编辑 word 版**。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合计金额）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

1、此表内容由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填写，**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格式及内容应完全符合最新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国家标准的规范）和北京市相关计价规范及标准的要求**，未按要求提供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合计金额）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本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保持一致。

3、供应商成交后应严格按照上述报价中的事项执行，一经发现未按规定执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完全响应”**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2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同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贵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一次性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12-3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供应商如成交，采购代理服务费需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的，请认真核实后填写下表。

开具发票类型	数电专用发票（　　） 数电普通发票（　　）
开票信息	
开票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帐号	

注：此附件签字盖章及内容格式不做无效响应条款，仅方便采购代理机构后续代理费开票事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12-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从业资格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注：附人员的相关证件（如身份证、学历证等，如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5 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12-6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如涉及）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名称	客户联系方式	合同额（元）	合同签署日期	项目状态

注：1、后附合同主要内容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13　技术方案部分（如涉及）

格式自拟